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002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郭靜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1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二項關於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萬零肆佰壹拾貳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零肆佰壹拾貳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顏莉妹